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宣菱
電話：8462860-305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odfg06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29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 (376550000A_11200295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新製作之勞動權益數位教材一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10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材已置於全民勞教e網專題特區之六大主軸勞動權益教材（網址：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topic.php?topic=17&item=11），請貴校轉知相關業務同仁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3/07



1120000983